南昌市教育局

南昌市教育局关于转发省教育厅《关于做好全省中小学教师培训学分管理工作的提示》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教体局、开发区教育事业发展中心，湾里管理局教体办，局属各学校（单位）、市管民办学历教育学校：

现将省教育厅《关于做好全省中小学教师培训学分管理工作的提示》（赣教师函〔2022〕6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各县（区）、学校按照文件要求，做好中小学教师培训学分管理工作。

联系人:市教育局宣教（思政）科，黄梦雨,联系电话：83986478。

附件：1.《关于做好全省中小学教师培训学分管理工作的提示》

2.江西省中小学教师培训学分登记情况统计表（2018-2023学年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南昌市教育局

2022 年 12 月 6 日

南昌市教育局办公室　　2022 年 12 月 12 日印发